

泸州特刊



四川泸州刘云芳、张光先遭遇的黑审密判

【明慧网】（节选）中共江泽民黑恶势力利用司法迫害法轮功，二十年来，四川泸州地区各级法院被胁迫参与迫害，与相关部门勾结构陷，故意违法，秘审密判，或搞封闭式的假开庭，制造了大量的冤案。如果连法官都不维护公正，那这个社会还有公正可言吗？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可怕吗？你愿意你的孩子生活在那样的社会吗？

一、刘云芳两次被纳溪法院黑审密判

法庭的圈套

现年七十三岁的刘云芳，原泸州市纳溪区某商业部门的门市员。一九九七年四月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全身的疾病好了，特别是多年的哮喘不治而愈，脾气也改了很多。刘云芳是上亿修炼人中身心受益者之一，始终坚持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的真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刘云芳买水果时，拾到一袋法轮功真相资料，大约有六、七份，就把资料逐一放到停靠在街边的小车的车窗上，希望有缘人能幸运了解真相。资料放好后，刘云芳被蹲坑的人绑架到纳溪永宁派出所。非法关押八天后，因身体虚弱释放回家（变更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

几个月后，永宁派出所警察李熊明把刘云芳带到检察院拿到一份非法起诉书。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中午，永宁派出所身着便衣的警察李熊明带领纳溪公安局便衣二人，社区人员一人，闯进刘云芳家中实施非法逮捕。“执行公务”的四人，无人报姓名，无人出示执法的证件和相关手续，闯入刘云芳的住宅后，撕毁家中的私人物品：室内所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等粘贴。一个人还非法拍照。



▲漫画：中共警察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

李熊明将法轮功师父的像从墙上一把抓下来，企图撕毁，以逼迫刘云芳跟他们走。刘云芳把像夺过来放在柜子里，李熊明又从柜子里把像拿出来，当着刘云芳的面损毁。

刘云芳从家里被绑架，关进纳溪看守所。一个多月时间内，没人通知刘云芳可以请律师，什么时候开庭，及开庭地点。大约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早上，刘云芳被唤出监室，戴上脚镣手铐，被带往看守所内的审判庭。法庭内除了庭审班子、押解的法警，没有其他人。刘云芳顿时明白了，纳溪法院今天又要对她秘密“开庭”（秘密庭审刘云芳曾经历过了一次）。

法庭对当事人采取突然袭击似的秘密审理，程序进行中却不依法告知当事人不公开审理的理由；也不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合议庭、公诉人回避的权利，及当事人有充分辩护的权利。等公诉人按中共的邪恶逻辑对法轮功诬陷一通的诉状读完后，法庭限定当事人只能对公诉人列出的所谓“证据”，如放在车上的真相资料、本人包里搜到的两份护身符的影印件进行确认。其他的话一律不准谈。

这是法庭设的一个圈套，一个卑鄙的伎俩。只要当事人承认公诉人提供的所谓证据与自己有关，就钻进了“承认证据即认罪”的圈套。刘云芳按法庭提问的套路回答说，只有几份真相资料是自己拾来放在车上的，影

印件里的另一包资料不是自己的；包里的两枚护身符是自己平时随身携带的，不是用来散发的，就进入这个“承认证据即认罪”的圈套。

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依法治国”原则，刘云芳修炼法轮功，散发资料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或自己包里有护身符都是合法的。法庭诱导她认可资料、护身符是自己的，却又不准她说明发放资料、拥有护身符的合法性；不准她对公诉人把法轮功真相资料定为某教宣传品的定义进行质疑、辩解。

二十分钟左右庭审迅速结束，一桩冤案就生成了。几张真相传单，两枚护身符，刘云芳被纳溪法院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非法庭审前，警察李熊明一再催促刘云芳到法院去，说是要“走程序”，真正到了实质性的庭审时，就没有正常的程序可言了。

以判刑期短为由剥夺上诉权

刘云芳抵制非法判刑迫害，依法上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看守所狱警阻止刘云芳上诉，退回诉状。说，一年半上什么诉嘛。一个月后，法院两个女警到看守所叫刘云芳不要上诉，理由是判的时间短，就“一年多”。还说，这么多人被判，你是判的最轻的了。你还不服。你还上诉什么嘛？

修炼法轮功合法，讲真相无罪。刘云芳维权坚持上诉。她对法院的人说：一年多又如何？一年多也是冤案！我这么大年纪了，都72岁了。江泽民迫害的我家破人亡，我连住房都没有，还不准我申诉？法院的人就递给刘云芳一张单子，搪塞说，那你（转下页）

(接上页)就把刚才说的这几句话补在上面吧。

法院为什么怕当事人上诉?从刘云芳案可见,法院故意违法,搞封闭式的秘审秘判,蓄意把一桩冤狱生成,确实是费了一番心机,再审恐怕就要穿帮了。结果,刘云芳没等到中院澄清冤情的重审,年高体弱的她等来的是劳改营更严酷的迫害。

劫持到监狱前,刘云芳被剥夺了会见家属的权利,被秘密投进了臭名昭著的成都龙泉女子监狱。法院草菅人命的诬判,使刘云芳遭到监狱暴力转化的身心摧残。

同样的遭遇,二零一零年刘云芳曾经历过一次。

半路绑架签起诉书 骗到法庭受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两点钟,刘云芳正在纳溪河西街街边走着,走到僻静处,突然从背后窜出两人,一左一右抓住刘云芳塞进一辆黑色小车。车上有泸州纳溪“610”(专门为江势集团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头目、国保大队队长邓松与一名警察。他们将刘云芳夹持到法院签了一份起诉书。理由是刘云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纳溪百节镇向民众讲了法轮功真相。当日刘云芳在派出所受审十小时,关押看守所后以监视居住放回。

四月十三日上午十点钟,刘云芳按邓松的约定去社区警务室拿回自己的提包和乘车卡。谁知这是一个陷阱。邓松和社区警察沈燕飞见刘云芳一到社区,便叫上一辆小车把刘云芳劫持到了纳溪法院,在当事人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进行秘密庭审。

法官问:请辩护人没有?刘云芳回答:请什么辩护人?还不晓得你们要干什么呢,就把我弄到这里来了。我不懂你们要做什么,我只知道自己是好人。

突袭似的黑审仅二十分钟左右完成,当事人还没听清公诉人说些什么,法官说些什么,更谈不上自辩,庭审就结束了。刘云芳就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四年。

二、张光先被龙马潭区法院黑审秘判

省略自辩环节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有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辩论的权利,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然而在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的诉讼中,法庭最怕法轮功学员为法轮功辩护,最怕法轮功学员说明修炼法轮功合法。所以,法庭往往故意省略当事人自辩、陈述的环节。不给你说话的机会,你就什么都说不成。这是中共法院制造冤狱滥用最普遍的、最重要的一招。如,张光先案。

现年七十岁的法轮功学员张光先女士,长江机械厂退休工人。二零一六年元月二十六日,张光先女士到龙马潭区石洞镇向路人发放真相光盘,被石洞社区人员绑架到石洞派出所。派出所警察将年近七旬的老太太手脚铐起来,强令坐在铁椅子上,从早上九点审到晚上十点,然后关进纳溪看守所。

龙马潭区检察院人员提讯,他们叫张光先解小便,然后手指着小便拍照。张光先问,这是什么意思?他们不作回答。这显然是讯问程序中非正常的违法行为。检察院送达起诉书时,没有告知当事人张光先有请律师的权利,没有询问她是否请律师。

龙马潭区法院在纳溪看守所内对张光先庭审。关注张光先案的家属、及亲朋好友谁都不知道开庭的时间、地点。庭审是秘密进行的。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只能回答法庭的提问,如发光盘的事实有还是无?问完审完。法庭故意省略当事人自辩、陈述这个法定程序中必不可少的诉讼环节,诱导人进入“承认证据即认罪”的圈套后,庭审迅速结束。法庭当场宣布判处张光先有期徒刑一年,问当事人有无意见?张光先不同意,说:我无罪。应当立即释放!

张光先当庭抵制非法判刑迫害,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送达的一审判决书中,法院将当庭宣布的刑期一年改为三年,处罚金二千元。

二审走过场

张光先上诉中级法院,要求二审通知家属旁听,看守所狱警一口否认说,不行!两个月后,泸州市中级法院的二审在看守所内秘密进行。法庭只问当事人有无新的补充。所谓的“新”的补充,只限于证据的范围,不准对一判冤情发表意见,不准对强加的罪名、适用的法律进行质疑;不听取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理由的陈述。

一审、二审法院相互勾结,合伙迫害,把中国公民修炼法轮功合法,发资料无罪的真相捂的严严实实。张光先一审二审都没有自辩的机会,二审结束,向法庭递交了她的书面陈述,希望法官了解真相,并劝他们不要迫害法轮功,为自己留下未来。

泸州地区黑审秘判,搞封闭的假开庭案例很多,篇幅有限,仅举两例。

三、判决书上的谎言

法院诬判作恶,判决书上也谎话连篇。如法院明明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了非法的秘密审判,判决书上却往往呈现“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张光先的二审判决书上公开撒谎说: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光先认为原量刑过重,要求从轻处罚。其实,张光先自始至终都要求无罪释放,根本就没有从轻处罚的诉求。法院故意混淆“无罪释放”与“从轻处罚”这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概念。

刘云芳向公安或检察部门说明真相资料放在了车窗上,并没有说自己发资料是错的。而且发放真相资料本身就不违法。检察院在起诉书上却说,刘云芳“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侮辱当事人,对事物的本质恣意歪曲。

中共的公检法系统迫害法轮功制造冤狱无数,罪恶累累。反迫害二十年来,几百名正义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做的上千场无罪辩护中,早已揭穿了中共公检法迫害法轮功的各种邪恶伎俩,深刻的揭示了这场迫害的违法犯罪本质。

讲述事实真相,是希望违法者清醒,停止迫害,留下未来。◇